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25)

## 由 GEM 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聆訊之最新狀況

本公告乃由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04(3) 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之決定(「該決定」)；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以申請將該決定提交 GEM 上市委員會(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覆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決定之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接獲來自聯交所之函件，當中指出 GEM 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並維持該決定(「該覆核決定」)。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暫停買賣。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4.06(2) 條，本公司有權於該覆核決定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要求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該覆核決定。本公司正在尋求外部顧問之意見，並會積極考慮將該覆核決定提交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在決定是否要求覆核該覆核決定期間，本公司股份將繼續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要求覆核該覆核決定，且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結果(倘進行)尚不確定。

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如對該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暄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馮科博士、黃海濤先生及廖海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鄭紅亮先生及王軼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airnet.com.hk](http://www.airnet.com.hk) 內。